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155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楊展云及張詠雯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肖春雲 (Chiu Chun Wan)，女，持編號為R764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父親肖芳生，母親占朝金，1984年5月3日出生於中國，居於澳門黑沙環中街海上居第2座40樓C室 或 香港九龍土瓜灣翔龍灣第3座53樓A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壹部粉紅色iPhone手提電話；壹個透明粉色邊框手機膠套；兩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1917101987241及898520300101354658。

\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 \* 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2月10日

法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馬麗蘭